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05號

原告 李安悌

李安珮

李珮綺

李安琪

李純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蔡妲、楊春榮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起訴狀，並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規定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因租佃爭議，經由臺中市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移送本院管轄，又租佃爭議事件於現行法制既適用民事訴訟程序，自無排除民事訴訟法規定及相關原理原則之適用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以書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，始符合起訴程式，惟未據原告提出，核與前開起訴程式不合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

01 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02 三、原告應一併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
03 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。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0 書記官 孫立文